**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干警制服干洗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1** | 评分因素 | | | 价格 | | **30** |
| 方案报价 |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按公式计算 |
| **2** | 服务方案部分 | | | **3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总体方案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递交的响应方案服务方案部分进行总体评价。**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等得6分，评价为一般得4分及以下，不提供不得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为确保干警制服干洗方便快捷，详细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供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等得6分，评价为一般得4分及以下，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根据方案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法进行评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等得3分，评价为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4 | 拟安排项目人员及物流保障方案 | **10** | 供应商在本院办公区（荔源广场、前海企业公馆、前海法治大厦）根据需求方的要求安排专人和车辆按时按数收送，并做好洗涤、消毒、熨烫等相关服务，根据拟安排项目人员及物流保障方案进行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等得6分，评价为一般得4分及以下，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3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意向供应商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代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必备条件，不提供者资格及认证情况部分不得分）**  （2）许可经营范围应含服装干洗等相关业务**； （必备条件，不提供者资格及认证情况部分不得分）**  （3）使用符合国家及当地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洗涤原料，**每种原料提供1份检测报告得1分，本小项最高5分**  （4）供应商应当具备固定的生产及营业场所（证明文件：须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洗涤、熨烫、存放等专用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的合格证（提供相关复印件，原件备查），**本小项均具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同类业绩 | 10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形式反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 |
| 3 | 履约评价情况 | 5 | 提供同类业绩项目的验收报告，结论须在合格以上，**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 |
| 4 | 诚信评价 | 10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意向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未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官网cgzx.sz.gov.cn诚信信息栏目中检索到负面信息且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诚信承诺函》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